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 易亭龍

被上訴人 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易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亦有明定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聲明：一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3,2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
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上訴人；三、上訴人願供擔保
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審理中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上
訴人爰依委任關係、民法第548條之規定，備位請求被上訴人給
付委任報酬，並聲明：一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8萬8,000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審為
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則聲明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
又上訴人於原審最終聲明之請求，訴訟標的相互應為選擇，依首
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
於原審之先位聲明計算之，就財產權部分（即先位聲明第1項）
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0,519元，因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
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3,506元；就非
財產權部分（即先位聲明第2項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
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0,256元（計算式：2萬3,5
06元+6,750元=3萬0,25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第二審聲
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李瓊華